

宗教、價值、歷史

在基督教的發源地希臘及羅馬，墮胎是非常普遍的，提倡尊重家庭、女性及個別生命的猶太教，雖然譴責墮胎的行動，但也發現有些例外的現實。基督教的訊息提昇了個人尊嚴及生命價值的觀念。由主賦予一個獨特、有生命及不死不滅的靈魂，並因着永生而滿懷希望地歸向祂，這是一個頗為強有力的意識，甚至使羅馬帝國在兩世紀內完全改觀。正如加利福尼亞大學 John T. Noonan 教授在他的著作中所載，已生者的價值及授予未生者的類似價值，變成緊密地聯結起來，如同傳統的或有具體記述的基督徒信仰，譴責墮胎已成為「一項幾近絕對的價值」。

聖經明確地指出耶穌是因着聖神，在瑪利亞胎中受孕。生長在她胎中的，不是一團糊狀的原生質，而是神人的耶穌。聖經並指出若翰洗者在母親依撒伯爾胎中跳躍的事。這些有關在胚胎內人性存在的明確資料，已由教父們在教導中加以強化。十二宗徒訓言說：「你不能以墮胎的方式殺害嬰兒。」亞歷山大里亞的克來孟 (Clement of Alexandria)，像雅典典拉 (Athenagoras) 譴責墮胎說：「那些施用墮胎者都是殺人的者。」特洛良 (Tertullian) 說「不能毀滅在胎中的模質。」三一四年 Ancyra 議會會斥責「殺害受生者」的婦女。三〇五年在 Alvara 的另一次議會中，把那些在姦淫後進行墮胎的婦女開除教籍，甚至不准重歸教會內。當聖熱羅尼莫及奧斯定問及何時賦予理性的靈魂時，這點並不影響他們根據道德觀念對墮胎的譴責。在四世紀的後期，聖巴西寫道：「定形與不定形只是拘拘小節，為我們沒有多大分別。那些經過深思而進行墮胎的應受到殺人者的處罰。」

當野蠻民族侵畧的戰幕籠罩着羅馬的時候，基督教會的訓導仍把持着極其堅決及肯定的道德觀念。墮

胎是受斥責的。這些問題為基督教的信仰是毫無疑問的。

七〇〇年後，聖多瑪斯亞奎納 (Thomas Aquinas) 的意見如何？

聖多瑪斯是完全反對墮胎的。但無論如何，在理解他的思想時，却使一些人產生以下的推斷：如果挽救母親性命是首要的動機，則殺害嬰兒屬次要的效果，這點可能是經由聖多瑪斯所准許的。這種以牙還牙的倫理觀，也流傳了一個半世紀之久。

聖多瑪斯也曾問及人的生命是否自母胎開始。他是基於當代的科學罪證來說的。當時認為男胎兒在母體中不到四十日，是未能完全發展而被視為人的。女性胎兒則到八十天才可斷定的人。這種說法是明顯地表達出當時的科學知識。聖多瑪斯就是反映出當代的神學及科學的批判。那時，他們以人類的眼睛為最準確的工具，當未誕生的胎兒看來似嬰兒時，才被認為可以擁有不滅的靈魂，因此他作出該項結論。

自此以後，人類逐漸發明了顯微鏡，電子顯微鏡，甚至有關染色體及基因的頗為吸引人的知識，我們必須根據這些新而較準確的生物學知識來下判斷。聖多瑪斯的結論，被視為當代最圓滿的，但這些歷史已不適用於現代。如果當時的人具有今天關於胚胎及胎兒發展的知識，則他們也會有不同的見解了。

早期基督教堅定的立場開始發生改變？

在基督教徒改革運動的前後，基督教的思想家曾經辯論過，並為利用治療性的墮胎來挽救母親的性命辯護。後來，再增加了一些理由，例如移除子宮外孕的胎兒或者患有癌症的子宮。兩者都會把未誕生的胎兒置諸死地，但並非因蓄意毀滅胎兒而施行，反之，他們具有更重要的效果，就是挽回母親的性命。在二十世紀以前，沒有宗教團體贊同上述原因為輕而施行的墮胎。